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林士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85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4月6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影本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本件聲請即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343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8	1	10
002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9	1	10
003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90	1	10
004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91	1	10
005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92	1	10
006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93	1	10
007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94	1	10